

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

UWA (2022) 006

关于发布《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标准化工作，联盟标准化工作组牵头、并征询相关会员单位意见，起草了《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经在官网上公示，并报理事会审批，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1. 《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标准管理办法》

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
2022年2月16日



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服务于全球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为宗旨，满足产业发展的标准需求，解决产业的互联互通问题，构建“技术先进，产业友好，持续演进”的标准体系，打造开放的产业生态，推动产业做大繁荣。

第二条 参考国内外优秀联盟最佳实践，结合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实际情况，按照“高效、务实、透明、开放”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联盟标准是以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为平台，以超高清视频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工作机制，由联盟组织制定的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推荐性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联盟成立标准工作组、标准专家组和联盟秘书处共同推进联盟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联盟标准工作组由联盟常务理事会根据《联盟工作组管理办法》产生，负责联盟标准的组织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 （一）提出联盟标准制修订规划和年度计划；
- （二）组织联盟标准的立项征集和技术审查工作；
- （三）组织联盟标准的复审和修订工作；
- （四）根据联盟工作计划，组织联盟标准的宣贯，推动

标准的实施，提出联盟标准工作表彰建议；

（五）组织收集和分析国际标准或国内、外先进标准的发展动态，向联盟企业提供咨询和服务；

（六）根据联盟工作安排，承担标准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标准专家组由联盟常务理事单位专家、理事单位专家和标准专家组成，每两年进行改选。标准专家组在标准工作组的组织下，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联盟标准战略研判；

（二）参与联盟标准技术方案评估；

（三）参与联盟标准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评审；

（四）参与联盟标准立项评审；

（五）参与联盟标准技术评审等。

第七条 联盟秘书处负责标准项目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一）组织联盟标准项目组的征集；

（二）推动标准项目组工作进展；

（三）组织完成联盟标准英文版的翻译；

（四）协助标准工作组组织开展联盟标准公示、发布、宣贯，推动标准的实施；

（五）维护联盟标准清单，对联盟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进行归档；

（六）保证联盟标准全生命周期按本办法执行，协调标准制定过程中的争议。

第八条 标准工作组下设标准专题组和标准项目组，具体承担联盟标准的研制工作。标准专题组负责组织某技术领域内标准项目的管理，标准专题组组长单位由标准工作组提名，经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标准项目组负责起草某一项或一系列相关性强的联盟标准。

第九条 标准项目立项后，标准工作组向标准专题组分配联盟标准研制计划，由标准专题组组建标准项目组，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要求开展标准研制工作。没有标准专题组的标准项目，由秘书处协调组建标准项目组。

标准项目组一般由常务理事单位或理事单位做为牵头单位。标准研制过程中重要问题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如需投票表决，由参与单位 2/3 赞成则通过。

第十条 标准项目组完成一项或一系列联盟标准报批后自动解散。标准专题组如超过一年没有标准制修订项目，则该标准专题组自动进入休眠期，如超过二年没有标准制修订项目，则该标准专题组自动解散。

第十一条 联盟常务理事会负责审议联盟年度标准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审议发布联盟标准。

第三章 标准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联盟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公开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具体见附件 1。

第十二条 提案

(一) 联盟成员单位均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联盟标

准立项建议，提案参与单位不应少于 5 家。

（二）标准立项需填写《联盟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2），提交联盟标准工作组和联盟秘书处，如有标准草案等，则一并提交。

标准工作组和联盟秘书处收到立项建议进行初审，如初审不满足组立项条件的，协助提案单位完善；初审满足立项要求的，适时组织立项评审，并将立项申请书流转至秘书处进行立项申请编号并存档。

第十三条 立项

（一）标准工作组组织标准专家组成员对标准立项建议进行评审，符合下列条件的立项通过：

1. 标准立项建议满足联盟发展需求；
2. 与现有联盟标准不存在明显交叉重复；
3. 参与提案的单位应满足不少于 5 家，且应包含不少于：2 家常务理事或 1 家常务理事和 3 家理事或 5 家理事。
4. 与会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 11 人，且与会专家 2/3 以上赞成。
5. 对于由在研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为基础提出的立项申请或由联盟常务理事会、技术委员决议形成的立项申请，原则上应同意立项。

（二）立项评审原则上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可临时举行或通过函审的方式进行。并填写《立项评审表》（见附表 3）

（三）通过立项评审的标准，由标准工作组发布联盟标

准制订计划并分配标准专题组，由联盟秘书处在联盟网站或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并配合标准专题组在联盟成员中公开征集标准项目单位，成立标准起草组。

联盟标准立项情况由秘书处汇总并定期向（常务）理事会通报。

（四）参编单位需填写《联盟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见附件4）。

第十四条 起草

（一）联盟标准由标准专题组和标准项目组组织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应在项目组内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由标准项目组牵头单位上报标准工作组。

（二）秘书处将征求意见稿上传到官网指定位置或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

（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个自然日。

（二）标准项目组负责对反馈意见逐一进行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并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5）。

（三）标准技术内容完善、无重大分歧，形成标准送审稿，由标准项目组牵头单位提交标准工作组。

第十六条 技术审查

（一）提交技术审查的标准送审稿应确保技术内容完善、无重大分歧。除送审稿外，标准项目组应同时提交《送审稿编制说明》和《联盟标准（征求意见/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还应同时提交相关专利披露材料。

(二) 送审稿及相关材料经标准工作组审核后，由标准工作组组织标准技术审查，对标准先进性、规范性等进行评审。

(三) 技术审查可采用会审或函审，评审专家原则上由标准专家组成员组成，根据实际需要可聘请部分行业专家。评审专家人数不低于 15 人，外聘专家人数不超过 3 人。参与评审的专家 3/4 以上赞成票的为通过，并填写《联盟标准评审表》（见附件 6）。

(四) 评审通过后，项目组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形成标准报批稿和编制说明。

(六) 评审未通过的，项目组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重新申请送审并开展技术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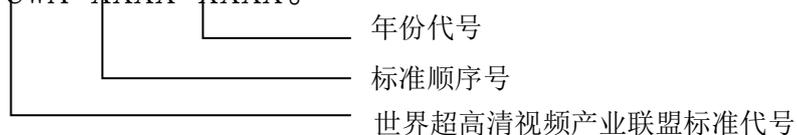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批准

起草组将联盟标准报批稿及相关资料提交标准工作组进行审批。

第十八条 编号及发布

(一) 标准工作组为标准分配联盟标准号。联盟标准标准编号依次由联盟代号、联盟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示例：T/UWA XXXX-XXXX。



(二) 编号后的联盟标准标准移交联盟秘书处，报常务

理事会审批通过后正式发布。

(三) 联盟标准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编写并出版。发生异议时，以中文版为准。

第四章 联盟标准的复审和修订

第十九条 联盟标准的复审。

(一) 联盟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应在五年内进行复审。复审结论包括：确认联盟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二) 复审工作由标准工作组组织开展。

第二十条 联盟标准的修订。

(一) 经复审的联盟标准应根据复审结论适时启动标准的修订工作。修订申请一般由原主要起草单位提出，同时鼓励技术先进单位提出修订申请。

(二) 修订工作由标准工作组批准的主要起草单位组织开展。

(三) 联盟积极推动将先进、成熟，得到市场检验认可的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四) 如认为标准已不再适用，且没有修改必要，可由原牵头起草单位或标准工作组提出废止申请，经联盟常务理事会审议后确定。

第五章 快速制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 联盟标准等同采用或等效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内其它团体标准，可采用快速制定程序。

第二十二条 对于等同采用的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批准阶段；对于等效采用的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技术审查阶段；

第二十三条 采用快速制定程序制定联盟标准前，需取得被采用标准版权所有方的同意或授权。

第六章 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联盟标准为推荐性标准，鼓励联盟成员单位优先采用联盟标准。

第二十五条 鼓励采用联盟标准的单位和个人积极向联盟反馈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七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六条 联盟标准涉及专利时，应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知识产权政策》处理。

第二十七条 标准工作组应组织各标准项目组做好标准必要专利披露工作。自立项公示发布后至标准审查会前，参与起草的单位和个人、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标准工作组披露与标准内容相关的自主专利和知识产权。由标准工作组组织专家进行标准专利评审。

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每次会议期间，会议主持人都应提醒参会者慎重考虑标准草案是否涉及专利，通告标准草案涉及专利的情况及询问参会者是否知悉标准草案涉及的尚

未披露的标准涉及的专利，并在会议纪要中记录。

第二十八条 联盟标准版权归联盟所有。未经联盟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联盟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联盟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联盟秘书处批准授权。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联盟标准工作流程图

	流程	内容	责任主体	时限
提案立项阶段	申请	填写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提案单位	/
	审核	审核、可行性论证	标准工作组	20日内
	立项评审	立项后发公告并征集项目组成员	标准工作组秘书处	10日内
标准起草	立项公示及项目组征集	成立项目组	标准工作组秘书处	7日内
	标准起草、组内讨论	标准起草、内部讨论修改	项目组	从草案完成起不少于30日
	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标准工作组秘书处	30日
征求意见	公示征求意见	根据意见修改	项目组	/
	征求意见汇总	技术审查	标准工作组	30日内 (不含修改)
	分析、研究和修改	报批稿	标准工作组	7日内
审批发布	送审稿	秘书处编号报常务理事会后正式发布	标准工作组秘书处	7日内
	技术审查	标准工作组组织技术审查, 项目组根据审查结果修改	标准工作组	30日内 (不含修改)
	重新审查	发布	标准工作组	7日内

附件 2：联盟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联盟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 标准号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国际/内标准名称（中文）				
申请单位	1. 2. 3. 4.. 5. 6.	联系人		
手机			Email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所有申请单位均需盖章				
备注：				

附件 3 立项评审表

联盟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立项，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		
评审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附件 4：联盟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

联盟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

拟参与标准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推荐参编人员								
1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手机	
2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手机	
单位简介（生产经营、技术实力等情况）：								
参与标准化相关工作情况（业绩、成果等）：								
<p>单位意见：</p> <p>我单位申请成为_____联盟标准的参编单位，并提供相应技术、人力等支持，对标准修订工作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单位盖章)</p>								

附件 5：联盟标准（征求意见/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联盟标准（征求意见/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主要起草单位：

电话：

研制阶段（征求意见/送审）：

日期：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附件 6： 联盟标准技术评审表

联盟标准技术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标准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评审		
评审组长签字：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